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聲明

指導原則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是當今全球各國政府和金融機構所關注的重大問題。此外，逃稅成為全球各地區一個嚴重問題。不論是私人還是公共部門均相當重視打擊洗錢，包括打擊逃稅，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東亞銀行集團（「集團」）一直以來非常重視且充分致力推動打擊這些行為的政策和行動。

承諾聲明

- 集團盡一切努力確保誠信經營，且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要求。
- 集團會謹慎處理客戶關係，不會有意或故意的說明、協助及教唆客戶進行逃稅，或便利客戶清洗逃稅所得。
- 集團及董事會致力於創建強而有力的反洗錢文化，充分支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實施和持續改進，以便能充分緩釋集團所承擔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包括應用新技術和新科技以促進風險監測和控制措施。
- 集團的業務/營運部門管理人員必須認識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責的重要性，配置適當的資源並給予支援與配合，以確保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一旦發現有不足，必須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 保護集團、其管理層和員工不受由於沒有充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程序及管控措施而導致的聲譽、監管、犯罪、金融風險是每個員工的職責。
- 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優先於其他所有考慮。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全面積極支援員工採取和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所有行為。

- 集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適用於集團成員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以及這些司法管轄區內的所有商業活動。如果集團成員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與集團政策中的相關要求不同，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應採取更高的要求。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

- 集團合規總監、總經理兼合規處主管已被任命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和本行的洗錢報告主任（「洗錢報告主任」）。此外，金融罪行合規部主管和金融罪行合規部調查及防欺詐組主管也被任命為銀行的洗錢報告主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協助高級管理層管理銀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瞭解集團承擔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對於建立一個強大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必要的；因此，開展覆蓋所有風險領域並進行定期審查和更新的機構風險評估，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的一個基礎環節。
- 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均已於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打擊洗錢政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和《可疑交易報告指引》中列載。
- 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對客戶盡職調查/了解你的客戶的要求，以管理洗錢、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逃稅和制裁的風險；
 - 控制、識別和風險管理較高風險的客戶（例如，非本地政治人物）、以交易監察系統識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潛在的預警跡象；
 - 根據適用於集團的全球和本地制裁名單進行篩查客戶和交易；
 - 調查可疑活動及向適當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活動；
 - 配合政府或執法機構在調查期間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
 -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備存及紀錄身份、開戶、交易、員工培訓、內部合規監控和可疑活動報告。
- 集團禁止與以下與國際強制禁令有關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地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 被認定為涉恐份子的恐怖嫌疑人；或
 - 受適用的經濟制裁中指定的團體；或
 - 與上述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此外，集團亦不得：

- 為任何客戶開設或維持任何匿名戶口或虛構姓名的戶口；
- 與空殼銀行建立或維持代理銀行服務關係；以及
- 與空殼金融機構或空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或維持跨境代理關係。

- 集團考量以下於客戶評估框架中四種風險因素，採取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與控制措施來監測和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客戶；
 - 國家；
 - 產品/服務/交易；以及
 - 交付渠道。
- 集團已建立了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機制，目的在於識別、評估和瞭解集團所承擔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便對那些已識別出的風險配備相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源和採取相應的措施，從而管理和緩釋風險。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集團不能接受高剩餘風險。
- 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全面且標準化的風險評估流程和工具，對每一位客戶進行風險等級評估，從而確保對不同風險等級的客戶採取適當的盡職調查和持續監控措施。
- 集團已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意識到自己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集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逃稅及制裁相關政策和操作規程中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集團已建立監管違規、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機制。
- 每一位員工都應熟悉並遵守集團打擊洗錢政策和打擊洗錢指引中所規定的與其角色和職責有關的要求；疏忽大意不能作為導致違規的任何理由。
- 集團已把合規及風險管理目標納入了員工年度效績評估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每位員工的職責。
- 不遵守打擊洗錢政策的行為是不可容忍的，背離打擊洗錢指引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未遵守集團打擊洗錢政策和打擊洗錢指引的員工將被問責。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受到合規監察部和稽核處的獨立審查，從而協助高級管理層確定有待提高的不足之處與問題。

本聲明將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的審閱。

(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2024年11月27日檢討及批核)